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6年5月19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2路软件园2栋6楼公司会议室

3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4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景晓军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整体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(含授权委托代表)212人,代表股份207,340,558

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7796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95,756,62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600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 207 人，代表股份 11,583,9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96%。

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 210 人，代表股份 14,052,6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61%。

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6,132,3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4173%；反对 1,116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6%；弃权 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844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026%；反对 1,116,6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463%；弃权 9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1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5,287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0100%；反对 2,014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14%；弃权 3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00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3931%; 反对 2,014,06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322%; 弃权 38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47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6,135,69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4189%; 反对 1,113,36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0%; 弃权 91,5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1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2,847,8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261%; 反对 1,113,36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228%; 弃权 91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11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05,019,59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.8806%; 反对 2,244,26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24%; 弃权 7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1,731,72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4838%; 反对 2,244,26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704%; 弃权 76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6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58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,675,27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3.0821%; 反对 2,323,46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339%; 弃权 53,949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9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1,675,271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821%; 反对 2,323,46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5339%; 弃权 53,949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39%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浙江天册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